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德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兴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拓展国际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TOUA TECHNOLOGY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 Vietnam Tou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越南公司”）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并与 V.P.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V.P.S”）签署《定金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越南同奈省仁泽县仁富仁泽 2 工业区 8 号路的厂房、办公楼等。按照《定金合同》约定，新加坡公司需分阶段向 V.P.S 支付押金和租金。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外直接投资（ODI）审批手续，资金暂未就位，暂时无法直接向 V.P.S 支付上述款项，故新加坡公司与关联方亚德凯香港有限公司（YARDCARE HONG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亚德凯”）签署《代付款协议》，委托其代为向 V.P.S 支付押金和租金，代付总金额为 446,881.05 美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与新加坡公司、亚德凯、南京腾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因上述代付事项，公司自愿为新加坡公司对亚德凯的债务向亚德凯的全资股东机器人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以 446,881.05 美元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等值人民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基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